

《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技术规范》解读

《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技术规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内外暂未制定口岸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建设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

我国相关单位对口岸卫生检疫区域设置及污染控制方面制定了相关要求，但对于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建设没有给出有关指引，未形成统一的技术规范。比如，海关总署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岸防控技术方案》。目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隔离病房和负压控制方面，有国家标准 GB 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T 35428《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卫生部行业标准 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GB 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主要规定的是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的技术要求，与口岸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的定位和功能存在较大差异性，不适用本标准；GB/T 35428《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分别规定了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技术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但主要针对医院病房

环境，在功能分区上与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存在差异性。但 GB/T 35428《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 1846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WS 58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GB 50686—2011《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涉及本标准部分技术指标要求，虽然与本标准无同一性，但作为本标准部分技术参数的依据，被列为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国际传染病疫情形势严峻，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一些老的传染病死灰复燃。每年从全国各口岸检出的入境传染病病人达几万人，MERS、霍乱、黄热病、埃博拉出血热等烈性传染病都曾在口岸检出病例。2003年 SARS 流行，改变了我国对呼吸道传染病的排查和治疗的传统理论，负压隔离室、负压隔离病房等已经成为预防呼吸道传播疾病的必须配置。

当前，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疫情防控仍然是保障我国民生大事的重中之重。深圳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往来频繁，进出口货物量大，人流密集，在进行传染病排查、流调、采样等工作时，必须有可靠的场地，妥善的方法，确保传染病不扩散，并保护工作人员。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首次统一了口岸传染病

排查负压检疫室的技术规范，有利于防止传染病扩散，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并尽可能地保护卫生检疫人员免受感染，为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三、主要内容

《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区域布局要求、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相关工艺要求等6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口岸入出境人员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的区域布局要求、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相关工艺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口岸入出境人员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的建设。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本文件中区域布局要求、污染控制要求和相关工艺要求等内容引用的文件，作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 GB/T 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GB 1846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5428《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 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686—2011《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58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

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35428《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及有关技术性指导文件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缓冲间、空气净化系统、负压等。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区域布局要求

本章节明确了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的总体要求、功能区设置及相关设施配置等要求。功能区主要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

（五）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本章节明确了传染病排查负压检疫室的人流、物流、压力与气流控制要求、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电气、运行控制、卫生和环境环境参数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六）相关工艺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与生物安全及污染控制技术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及工艺要求。

三、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

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臻道实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迅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